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黃佩宜

電話：(02)2752-7286#12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petty124@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1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覆有關本會建議醫師開立各項診斷書或醫療相關證明時，執業執照字號予以遮掩乙案，該部函復如附件，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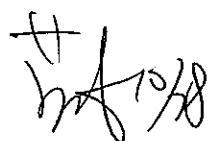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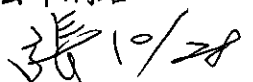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15日衛部醫字第1031666331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3. 10. 28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1311 號


 擬公布網站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66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公告之診斷明書格式影本1分(1031666331-1.doc)

主旨：有關 貴會建議醫師開立各項診斷書或醫療相關證明時，
執業執照字號予以遮掩乙案，復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3月20日全醫聯字第1030000387號函。
- 二、有關診斷明書格式，本部前於92年10月14日以衛署醫字第0920213833號公告在案。
- 三、查前開公告診斷證明書格式並無醫師執業執照欄位，爰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時並無遮掩之需要。倘 貴轄會員醫師於開立其他醫療相關證明，遇有需填醫師執照字號之情況時，建議得向需求單位溝通採以醫師證書字號取代，俾保障醫師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代理部長 林奏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軍人補給證號碼

號

_____ 醫院 (診所)

診斷證明書

字第 _____ 號

姓名				姓別		職業	
年齡	歲	前 國	年	月	日生	出生地	省 縣 市 市
住址							
應診日期	自	年	月	日	共	日	科別及 病歷號碼 NO.
病名							
醫師囑言							

以上病人經本院(所)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診治醫師：

醫師證書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9公分 x 27公分)

◎本證明書須加蓋本院(所)印章否則無效◎